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301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理马

申请人 江阴飞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新桥镇圩里村李家堂A-0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计算机编程；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；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；艺术品鉴定；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；（人工降雨时）云的催化；笔迹分析（笔迹学）；地图绘制服务；能耗记录表出租；为检疫通关目的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检测和分析；望远镜出租；科学显微镜的出租；为他人称量货物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；用于数据处理的软件工程服务；技术研究；校准（测量）；测绘（工程）；化学研究；医学研究；气象预报；材料测试；包装设计；演出用布景设计；服装设计